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40號

聲 請 人 留秋燕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6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340號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昶中企業有限公司 陳國隆	台灣銀行板橋分行	111年2月15日	36,372元	AQ0000000	